

郑州市市本级 2021 年度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1 年度郑州市市本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166.29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689.2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689.24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117.25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68.84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48.41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359.81 公顷。（详见附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市本级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1166.29 公顷，其中金水区 146.05 公顷，二七区 95.15 公顷，管城区 32.39 公顷，惠济区 126.75 公顷，中原区 95.84 公顷，高新区 123.49 公顷，经开区 94.04 公顷，郑东新区 123.67 公顷，航空港区 214.66 公顷，上街区 54.26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统筹协调各区政府和各相关单位推进供应计划落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涉及土地供应环节的业务部门要指派专人参与其中，负责土地供应全过程跟踪、协调和指导工作，定期召开联

席会议，分析问题、研讨对策、限时解决，最大限度压缩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间，完善土地前置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根据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建立存量住房和增量住宅用地供应市场的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要求。规划编制方面，坚持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统筹区域联动发展，调整优化用地空间，合理疏散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市区功能品质，促进区域更加均衡协调发展。财政保障方面，积极落实土地供应相关配套资金，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拆迁、文物勘探发掘等前期开发，确保计划高效执行，保障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郑州市市本级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166.29	689.24		689.24	68.84	48.41	117.25	359.81
金水区	146.05	65.09		65.09	22.32		22.32	58.64
二七区	95.15	66.90		66.90		9.18	9.18	19.07
管城回族区	92.39	47.92		47.92	8.96		8.96	35.51
惠济区	126.75	76.18		76.18	2.36		2.36	48.21
中原区	95.84	47.77		47.77		9.20	9.20	38.87
高新区	123.49	57.98		57.98	12.31		12.31	53.21
经开区	94.04	82.89		82.89	11.15		11.15	
郑东新区	123.67	36.08		36.08	6.79	8.54	15.33	72.25
航空港区	214.66	175.94		175.94		21.48	21.48	17.24
上街区	54.26	32.51		32.51	4.95		4.95	16.80